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 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现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安排通知如下：

### 一、任务指标

综合考虑各地市实际，结合国家工信部对辽宁指标分配情况，明确本年度各市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任务指标（见附件）。请各市科技局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力度，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

### 二、进度安排

自2026年5月起至8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6月15日前，完成10%—20%岗位发布；6月30日前，完成30%—40%岗位发布；7月15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50%—60%任务指标；8月15日前，完成70%—80%任务指标；8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

### 三、有关要求

1、本项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治任务，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指标任务。

2、请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汇总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填报科研助理岗导入模板（附件2）于5月—8月每月底前3个工作日，通过邮箱报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岗位发布及落实的数量、单位信息、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等信息）。请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报送信息渠道通畅，与教育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3、请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确定本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附件3），通过邮箱于2026年6月3日前报送科研助理工作联系人名单信息表。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高新区建设指导处 崔岳松

联系电话：024—86844089 邮箱：lngxgx@163.com

附件1：各地市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任务指标（分送）

附件2：科研助理岗导入模板（随公文系统附件发送）

附件3：科研助理工作联系人名单信息表



附件 3

科研助理工作联系人名单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XX 市科技局			
XX 市科技局 XX			